**北京市延庆监狱智慧监狱建设项目（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ZB7894**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8

2. 资金来源 10

3. 投标费用 10

二招标文件 10

4. 招标文件构成 10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9. 投标文件构成 12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保证金 14

13. 投标有效期 14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

16. 投标截止期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 开标及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7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2. 评标 20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0

六确定中标 21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1

25. 中标通知书 21

26. 签订合同 21

27. 履约保证金 22

七中标服务费 22

28. 中标服务费 22

八 质疑 22

29.质疑 22

九 履约验收 23

30.履约验收 23

十 其它 2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5

第六 章 合同条款 4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3

1 投 标 书 63

2 投标一览表 65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66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67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8

6 资格证明文件 69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83

8 投标保证金 84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5

10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86

11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87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89

13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91

14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3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延庆监狱的委托，就北京市延庆监狱智慧监狱建设项目（系统集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监狱智慧监狱建设项目（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BIECC-ZB7894

3、招标内容：本次智慧监狱建设项目招标建设内容主要为康复监区（精神病区）的安防系统升级改造，还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所需的线材、辅料，显示设备、机房UPS等分项设备。建设内容包含：康复监区十监区的原有摄像机以及原有视频监控录像机等设施进行拆除，满足新增摄像机安装条件。对原有十一监区部分故障视频监控摄像机进行维修，保证狱内监控无死角，确保监管安全。十监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对讲系统建设、报警系统建设、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建设、九监区增加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物联网设备的数据采集、传输和控制实时交互，所有信息自动归集至对应的系统和信息资源库。故需在狱内九监区的监舍内安装监舍智能终端，可实现罪犯心情管理、狱务申请、狱务公开、视频点名、物联管理等功能。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视音频监控显示系统** |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 台 | 131 |
| 高清红外筒型摄像机 | 台 | 17 |
| 筒型摄像机支架 | 个 | 17 |
| 高清红外球型摄像机 | 台 | 8 |
| 球机支架 | 个 | 8 |
| 2IN1防雷模块 | 个 | 8 |
| 监听拾音器 | 个 | 138 |
| 人脸识别摄像机 | 个 | 2 |
| 前端（视频/图片）接入授权 | 个 | 2 |
| 摄像机电源 | 块 | 24 |
| 存储主机 | 台 | 2 |
| 监控硬盘 | 块 | 66 |
| 高清视频解码器 | 台 | 1 |
| 高清视频线 | 条 | 5 |
| **可视对讲子系统** | IP网络主机 | 台 | 1 |
| 录音模块 | 个 | 1 |
| 可视对讲分机 | 台 | 42 |
| 电源箱 | 台 | 3 |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汇聚交换机总装机箱 | 台 | 1 |
| 汇聚交换机主控处理单元A | 块 | 1 |
| 24端口(FA,RJ45)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 块 | 1 |
| 24端口(SA,SFP)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 块 | 1 |
| 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 块 | 1 |
| 安防接入交换机 | 台 | 4 |
| 安防接入交换机 | 台 | 1 |
| 办公接入交换机 | 台 | 1 |
| 千兆光模块 | 个 | 12 |
| 万兆光模块 | 个 | 2 |
| 光纤跳线 | 条 | 28 |
| 输入输出配电柜 | 套 | 1 |
| **报警子系统** | 手动报警按钮 | 个 | 3 |
| 无线报警发射器 | 个 | 6 |
| 无线报警接收器 | 个 | 4 |
| 报警线 | 米 | 600 |
| 8防区模块 | 个 | 1 |
| 报警光端机 | 对 | 1 |
| 光跳线 | 条 | 2 |
| **综合布线子系统** | 网络配线架（含模块） | 个 | 2 |
| 电话配线架 | 个 | 1 |
| 理线器 | 个 | 3 |
| 大对数电缆 | 米 | 100 |
| 网络跳线 | 条 | 40 |
| 网线 | 米 | 3900 |
| 电话线 | 米 | 1500 |
| 网络模块 | 个 | 40 |
| 电话模块 | 个 | 40 |
| 双孔面板 | 个 | 40 |
| 穿线管 | 米 | 300 |
| **智能监舍一体机** | 智慧监舍系统管理软件 | 套 | 1 |
| 21.5吋监舍一体机（竖屏） | 台 | 27 |
| 一体机系统软件APP | 个 | 27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46.2884万元，立项编号：PXM2020\_001102\_001001-JH001-XM001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22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7、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8、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10、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2月7日09:00-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0年2月7日09:30（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0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13、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16、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王蕾蕾

联系电话：82376725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须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保存于投标文件。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截图与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

下内容：

1 投标书（格式）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范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9\_6-1至9\_6-10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8 投标保证金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11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3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4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8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⑧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中标服务费

### 28. 中标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8.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8.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 质疑

###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 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0.1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十 其它

31.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1.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延庆监狱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广积屯甲1号采购人联系方式： 010-5386320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电话：王蕾蕾010-82376725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3.5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 2.1 | 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146.2884万元，立项编号：PXM2019\_001102\_001001-JH001-XM001 |
| 9\_6 | 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3）投标人资格声明（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5）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提供纳税申报表复印件。（7）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8）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9）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10）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1 | **投标保证金：￥20000.00**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7日09: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0年2月7日09: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0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7.1 |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 28.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四章 技术需求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本次智慧监狱建设项目招标建设内容主要为康复监区（精神病区）的安防系统升级改造，还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所需的线材、辅料，显示设备、机房UPS等分项设备。

建设内容包含：康复监区十监区的原有摄像机以及原有视频监控录像机等设施进行拆除，满足新增摄像机安装条件。对原有十一监区部分故障视频监控摄像机进行维修，保证狱内监控无死角，确保监管安全。十监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对讲系统建设、报警系统建设、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建设、九监区增加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物联网设备的数据采集、传输和控制实时交互，所有信息自动归集至对应的系统和信息资源库。故需在狱内九监区的监舍内安装监舍智能终端，可实现罪犯心情管理、狱务申请、狱务公开、视频点名、物联管理等功能。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功能需求：

**1、视音频监控显示系统需求**

本次招标主要涵盖原有视音频监控系统拆除、新视音频监控设备的安装、布线及调试，视音频同步录制，要求监区室内安装的所有摄像机均配备拾音器。

**设备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 台 | 131 |
| 2 | 高清红外筒型摄像机 | 台 | 17 |
| 3 | 筒型摄像机支架 | 个 | 17 |
| 4 | 高清红外球型摄像机 | 台 | 8 |
| 5 | 球机支架 | 个 | 8 |
| 6 | 2IN1防雷模块 | 个 | 8 |
| 7 | 监听拾音器 | 个 | 138 |
| 8 | 人脸识别摄像机 | 个 | 2 |
| 9 | 前端（视频/图片）接入授权 | 个 | 2 |
| 10 | 摄像机电源 | 块 | 24 |
| 11 | 存储主机 | 台 | 2 |
| 12 | 监控硬盘 | 块 | 66 |
| 13 | 高清视频解码器 | 台 | 1 |
| 14 | 高清视频线 | 条 | 5 |

**2、可视对讲子系统**

北京市延庆监狱第十监区现有对讲系统不是可视数字对讲系统。此次升级改造采用数字可视对讲系统，并实现监听、对讲、广播、报警、录音等功能，故需在十监区内监舍、大厅、通道、重点出入口等位置安装新的数字可视对讲系统。分监区筒道内服刑人员的各种请求，可以通过对讲系统向值班警察表达；服刑人员在分监区筒道内的活动情况，值班警察可以进行监听；值班警察也可以通过对讲对监区筒道内的服刑人员进行活动指挥。

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各分控中心（分监控室）可通过语音对讲系统向指挥中心上报情况，指挥中心也可通过语音对讲系统对分控中心（分监控室）下达行动指令，实现快速反应，及时处置紧急事件。

**设备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IP网络主机 | 台 | 1 |
| 2 | 录音模块 | 个 | 1 |
| 3 | 可视对讲分机 | 台 | 42 |
| 4 | 电源箱 | 台 | 3 |

**3、计算机网络系统**

按照单位要求，要求监狱广域网节点互联链路应具备冗余能力，网络链路带宽需具备平滑的升级能力。原有汇聚交换机采用华为S7703系列，接入层交换机分别使用华为5700系列。此次升级改造需要对监狱现有基础网络扩容，并且与原有网络系统设备无缝对接，以满足需求。计算机网络分为监狱办公网、安防网和互联网。办公网和安防网共用一张网络并相对隔离，互联网与办公网、安防网物理隔离。

本次招标涵盖网络设备、设备的上架安装、设备的连接线缆及连接，并进行调试。

**设备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汇聚交换机总装机箱 | 台 | 1 |
| 2 | 汇聚交换机主控处理单元A | 块 | 1 |
| 3 | 24端口(FA,RJ45)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 块 | 1 |
| 4 | 24端口(SA,SFP)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 块 | 1 |
| 5 | 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 块 | 1 |
| 6 | 安防接入交换机 | 台 | 4 |
| 7 | 安防接入交换机 | 台 | 1 |
| 8 | 办公接入交换机 | 台 | 1 |
| 9 | 千兆光模块 | 个 | 12 |
| 10 | 万兆光模块 | 个 | 2 |
| 11 | 光纤跳线 | 条 | 28 |
| 12 | 输入输出配电柜 | 套 | 1 |

**4、报警子系统**

报警方式

在监狱干警防区内，根据防区内被监控对象不同，采取三种报警形式：①根据监狱工作的特点，在警察固定值班和与罪犯接触的工作点设置固定报警按钮，如各级监控室、与罪犯谈话点等地点；②在监区筒道、超市、伙房等地点设置无线报警接收器和按钮，无线接收器与本地的有线报警系统对接，计入本防区。

**设备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手动报警按钮 | 个 | 3 |
| 2 | 无线报警发射器 | 个 | 6 |
| 3 | 无线报警接收器 | 个 | 4 |
| 4 | 报警线 | 米 | 600 |
| 5 | 8防区模块 | 个 | 1 |
| 6 | 报警光端机 | 对 | 1 |
| 7 | 光跳线 | 条 | 2 |

**5、综合布线子系统**

综合布线是监狱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物理传输介质，也是实现全数字化监狱的物理基础。通过综合布线系统的建设，能够为监狱内部的语音、数据、视频图像等的传输提供高质量的性能支持。综合布线系统应在充分考虑信息点数量和分布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合理设计。

5.1系统设计

本综合布线系统由六个组成部分：

工作区子系统

水平子系统

垂直主干子系统

管理子系统

设备间子系统

光缆连接

5.1.1工作区子系统

工作区子系统包括信息插座、连接至信息插座上的线缆或跳线等，信息插座由符合EIA/TIA568-B标准的模块化插座组成。

工作区信息插座采用墙面暗装(办公室等房间；距地面高度300mm)形式。并通过工作区跳线连接到相应办公设备。

5.1.2水平子系统

连接工作区的信息插座模块至弱电间配线设备的电缆和光缆这一部分称为水平子系统。

水平子系统需根据工程提出的近期和远期终端设备的设置要求，用户性质、网络构成及实际需要确定建筑物各层需要安装信息插座模块的数量及其位置，配线应留有扩展余地。

数据信息点、安防信息点等水平缆线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各网络水平线缆布放至其相应水平线槽内。

5.1.3垂直主干子系统

垂直干线子系统是指连接各配线间和主设备间的主干，垂直干线采用光缆。

主干子系统所需要的光缆总芯数，应满足工程的实际需求，并留有适当的备份容量。

5.1.4管理子系统

管理的内容应包括：管理方式、标识、色标、交叉连接等，使用不同颜色的网线，标识不同用途的网络，方便管理网络。

管理子系统应对设备间、工作区的配线设备、线缆、信息插座等设施，按一定的模式进行标识和记录，并设置中文管理文档，文档包括：设备和线缆的用途，使用部门，组成局域网的拓扑结构，信息插座及配线架的编号、色标、链路的功能和和各项主要特征参数、链路的完好壮况、故障记录等内容。还应标明设备位置和线缆的走向等内容。

管理子系统由各层的配线间组成，弱电间内设各种交叉连接的端接配线架，一部分用来端接垂直主干线，另一部分用来端接水平线缆。

配线间内计算机网络设备之间的连接方式如下：数据系统采用跳线连接的方式，水平线缆端接在RJ45型配线模块上，数据主干熔接入ODF。

5.1.5设备间子系统

设备间是在每栋建筑物的适当地点进行网络管理和信息交换的场地。对于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而言，设备间主要安装建筑物配线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及入口设施也可与配线设备安装在一起。

设备间是大楼的计算机网络设备以及建筑物配线设备安装的地点，也是进行网络管理的场所。对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而言，设备间主要安装总配线设备。在设备间安装的配线设备干线侧容量应与主干缆线的容量相一致。

5.1.6光缆连接

服刑人员改造区内的光缆接入到汇聚机房；

干警办公楼核心机房作为接入机房。

1）水平布线

水平区各网络对应线缆型号包括：

计算机网络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包括办公专网、安防专网，两套计算机网络的水平布线均采用六类双绞线，由各层的配线间机柜引出对应工作区房间信息插座底盒。

线槽A:办公专网、安防网

水平布线距离应不超过90m，信息插座到终端设备连线不超过10m。水平线缆布线根据系统布线需求采取不同布线线缆，见表如下：

|  |  |  |
| --- | --- | --- |
| 网络/电话 | 水平布线线缆 | 水平线槽 |
| 办公专网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A |
| 安防网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A |

水平子系统线缆满足CMR/OFNR级防火等级，线缆外皮采用低烟无卤材料。

水平线缆的用量按下式计算：

水平非屏蔽6类双绞线线缆箱数=180\*70÷305米=41.31箱

2）垂直干线

垂直主干子系统分为数据网垂直主干部分。

数据跳线；

数据信息点的铜缆配线架及光缆配线架安装在机柜内，数据六类水平线缆安装在24口配线架上，水平光缆与主干光缆在光缆配线架内与FC接口光纤尾纤熔接。铜缆配线架与光纤配线架用相应的跳线与网络网络设备连接。

5.2.施工工艺

5.2.1管线施工工艺

5.2.1.1施工工艺

1）管内穿绝缘导线

选择导线→穿带线→扫管→放线及断线→导线与带线的绑扎→带护口→穿线→导线接头→接头包扎→线路检查绝缘摇测。

2）金属线槽配线

线槽定位→预留孔洞，预埋吊架吊杆，金属膨胀螺栓安装，预埋铁→线槽安装→保护地线安装→槽内配线→线路检查及绝缘摇测

3）电缆敷设

电缆沿桥架敷设→水平、垂直敷设→挂标志牌

管口防水处理→剥麻刷油→挂标志牌

5.2.1.2管内穿绝缘导线

导线穿管前，应将管中积水及杂物清除干净。导线穿入钢管前，钢管管口处采用丝扣连接时，应有护圈帽；当采用焊接固定时，也可使用塑料内护口。导线穿入硬质塑料管前，应先检查管口是否留有毛刺和刃口，以防穿线时损坏导线绝缘层。

导线在变形缝处，补偿装置应活动自如，导线留有一定的余度。

导线接头不能增加电阻值，受力导线不能降低原机械强度，不能降低原绝缘强度。单芯线并接头，导线绝缘应并齐合拢，在距绝缘应约12mm处用其中一根线芯在其连接端缠绕5—7圈后剪断，把余头并齐折回在缠绕线上进行涮锡处理，不同直径导线接头，如果是独根或多芯软线时则应先进行涮锡处理，再将细线在粗线上距离绝缘层15 mm处交叉，并将线端部向粗导线端缠绕5—7圈，将粗导线端折回压在细线上，最后再做涮锡处理。

盒内、箱内清洁无杂物，护口、护线套管齐全无脱落，导线排列整齐，并留有适当的余量。

管内导线总截面积不应超过管内径截面积的40％。

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和交流与直流的导线，不得穿在同一导管内，但有下列情况或设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电压为50V及以下的回路；

2） 同一台设备或生产上相关联设备使用的导线；

3）同类照明回路导线，但导线总数不应超过8根；

4）照明花灯的所有回路。

同一交流回路的导线应穿在同一钢管内。

导线穿好后，剪除多余的导线，但要留出适当余量，便于以后接线。预留长度为：

1）接线盒内以绕盒一周为宜；

2）开关板内以绕板半周为宜。

敷设于垂直管路中的导线，当超过下列长度时，应在管口处和接线盒中加以固定：

1）截面积为50mm2及以下的导线为30m；

2） 截面积为70～90mm2的导线为20m；

3）截面积为120～240mm2的导线为18m。

穿在管内的绝缘导线额定电压不应低于500v。

5.2.1.3金属线槽配线安装

线槽口向下配线时应将分支导线分别用尼龙绑扎带绑扎成束，并固定在线槽底板上，以防导线下坠。

不同电压、不同回路、不同频率的导线应加隔板放在同一线槽内。

在穿越建筑物的变形缝时，导线应留有补偿余量。

线槽水平或垂直敷设直线部分的平直程度和垂直度允许偏差不应超过5mm。配线完成后，不得再进行喷浆和刷油，以防止导线和电气器受到污染。

线槽内导线的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规定。

电线在线槽内有一定余量，不得有接头。

同一电源的不同回路无抗干扰要求的线路可敷设于同一线槽内；敷设于同一线槽内有抗干扰要求的线路用隔板隔离，或采用屏蔽电线，且屏蔽护套一端接地。

金属线槽不作设备的接地导体，当无设计要求时，金属线槽全长不少于两处与接地或接零干线连接。

非镀锌金属线槽间连接板的两端跨接铜芯接地线；镀锌线槽间连接板的两端不跨接接地线，但连接板两端不少于两个有防松螺母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金属线槽必须接地或接零可靠。

桥架中敷设线缆时应加装线缆理线器（须经过招标方及监理认可同意），以保障美观及后期检修。

5.2.1.4线缆敷设技术要求

所有电缆的敷设应按相关规范和标准施工。

所有的线缆应敷设在指定的线槽或线管内,线缆的敷设应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线缆敷设时,必须考虑线缆的最小弯曲半径,并应避免交叉。

敷设多条电缆的位置应用扎线带绑扎,并做出标识,扎线带应保持相应间距,线缆扎线带的绑扎不能太紧,以免影响线缆的使用。

线缆布放时长度应有冗余。在前端设备安装位置、设备间的铜缆的预留长度一般为1～2m,光缆在设备端预留长度为2～3 m。有特殊要求的应按设计要求预留长度。

控制台、机柜内的线缆应排列整齐,并绑扎在机柜内的布线槽内,同时做出标识。线缆的敷设应便于机柜门的开启或关闭、设备的维护与更换。

5.2.1.5线缆、配线及设备端口标签要求

所有标签为机器打印，标签上的编号同时包括简体汉字、英文字母、数字、标点，标签上每个字母高度不小于4mm。

标签具有防脱落、防水、防高温特性。

所有线缆必须单独标签，线缆的两端及中途可为人接触的地方需加标签。

所有设备端口都应使用标签予以标识。

所有前端设备须以标签加以标识并清楚的表明其位置。

所有的配线及跳线都应采用标签予以标识并单独编号。

5.2.1.6线缆端接要求

所有线缆端接均采用专用接线端子。

所有线缆端接之间不允许有接头。

**设备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网络配线架（含模块） | 个 | 2 |
| 2 | 电话配线架 | 个 | 1 |
| 3 | 理线器 | 个 | 3 |
| 4 | 大对数电缆 | 米 | 100 |
| 5 | 网络跳线 | 条 | 40 |
| 6 | 网线 | 米 | 3900 |
| 7 | 电话线 | 米 | 1500 |
| 8 | 网络模块 | 个 | 40 |
| 9 | 电话模块 | 个 | 40 |
| 10 | 双孔面板 | 个 | 40 |
| 11 | 穿线管 | 米 | 300 |

**6、智能监舍一体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慧监舍系统管理软件 | 套 | 1 |
| 2 | 21.5吋监舍一体机（竖屏） | 台 | 27 |
| 3 | 一体机系统软件APP | 个 | 27 |

**第三部分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 |
|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分辨率≥1920×1080 |
| 镜头焦距≥3.6mm；定焦； |
| 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SD卡支持；星光支持； |
| 供电方式DC12V/POE； |
| 防护等级IP67；IK10 |
| 内置CPU芯片，设备具有≥ 1个RJ45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3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电源输出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复位按钮、≥1个 SD卡槽 |
| **#**支持帧率动态控制功能，当触发报警时，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 |
| 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
| 支持IP地址获取、IP地址搜索功能。 |
| 在IE浏览器下，具有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gamma设置选项 |
| **#**具有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断电保护、智能红外、用户管理、用户登录锁定、日志检索、配置保存等功能。 |
| 符合GB/T28181-2016标准 |

1. **高清红外球型摄像机**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 |
| 支持≥3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
| 采用≥200万像素 ≥1/1.9英寸CMOS传感器 |
| 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1Lux@F1.5黑白：≤0.0001Lux@F1.50Lux（红外灯开启） |
| 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
| 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
| 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 |
|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
| 内置≥7路报警输入和≥2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
| 支持IP67防护等级，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
| 支持AC24V±25%宽电压输入 |
| 支持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
| 支持添加≥300个智能预置点，可对每个预置点进行场景巡航；单个预置点场景下，可添加≥16个规则。 |
| 支持地规则区域内机动车进行违停检测，违停抓拍、车牌识别，并上报信息。 |
| 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 |
| **#**支持防红外过爆，支持区域聚焦，支持区域白平衡，支持电子放大，支持定制重启功能。 |
| **#**分辨率设置为≥1920×1200，帧率设置为≥25帧、码率设置为4Mbps、RJ45输出，分辨力≥1200TV L。 |
| 在网络直接环境下，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1M时，网络延时≤80 ms。 |
| 符合GB/T28181-2016标准 |

1. **网络存储主机（核心产品）**

|  |
| --- |
| 采用linux操作系统，≥2个控制单元（双控制器），≥2个64位四核处理器, ≥16G内存； |
| 支持硬盘≥48个；≥2个管理口8个千兆口；；SAS接口≥4个；≥2个USB2.0和eSATA复用接口；≥2个RS232和≥2个RS485。 |
| **#**设备具有≥4个电源模块、≥8个风扇模块，≥2个控制器模块，所有模块均支持热插拔，可不打开样机的外壳进行控制单元的插拔或更换； |
| 支持接入6T、8T、10T磁盘 ，可混合支持SATA磁盘、SAS磁盘、SSD磁盘；在工作状态下，支持硬盘热插拔； |
| 支持RAID误操作恢复功能，当RAID组中某块功能正常的磁盘被误拔掉之后60min内再插上，该磁盘能恢复到原RAID中 |
| **#**支持多画面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不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支持网络下载录像速度不低于90MBps |
| 可支持对多个磁盘分时上电 |
| 最多可支持同时损坏8块盘时所属RAID存储数据不丢失，可以正常读写 |
| 支持1/16、1/8、1/4、1/2、2、4、8、16、32、64、128、256倍速录像回放 |
| **#**支持大容量文件系统可创建超过32TB以上文件系统。 |
| **#**支持图片直存数据库恢复功能：当图片直存的数据库被破坏时,可进行恢复。 |
| **#**设备可建立共享文件夹，共享文件夹同时支持samba和nfs。 |
| #可批量添加，修改前端摄像机ip地址，并可对已添加的前端摄像机ip进行过滤。 |
| 符合GB/T28181-2016标准。 |

1. **网络交换设备**

**1）48口接入交换机**

|  |  |
| --- | --- |
| 交换容量 | 交换容量≥336Gbps |
| 包转发率 | 48口：包转发率≥144Mpps；24口：包转发率≥108Mpps |
| 硬件 |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 |
| 端口 | 支持48或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 |
| 二层功能 | 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 |
| 支持MAC地址≥16k |
| IP路由 |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 |
| 堆叠 |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 |
| QOS |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SP、WRR、SP+WRR等队列调度算法 |
| 可靠性 | 支持G.8032以太环保护协议  |
| 管理维护 | 支持SNMPv1/v2/v3、Telnet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 |

**2）24口接入交换机**

|  |  |
| --- | --- |
| 交换容量 | 交换容量≥336Gbps |
| 包转发率 | 包转发率≥108Mpps |
| 硬件 |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 |
| 支持1个扩展插槽，可扩展支持业务插卡 |
| 端口 | 支持24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 |
| 二层功能 | 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 |
| 支持MAC地址≥64k，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
| IP路由 |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
| MPLS | 支持MPLS L3VPN、MPLS L2VPN(VPLS，VLL)、MPLS-TE， |
| 堆叠 |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 |
| QOS |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SP、WRR、SP+WRR等队列调度算法 |
| 可靠性 | 支持G.8032以太环保护协议，  |
| 管理维护 | 支持SNMPv1/v2/v3、Telnet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 |

**3）汇聚交换机**

|  |  |
| --- | --- |
| 交换容量 | 交换容量≥19Tbps  |
| 包转发率 | 包转发率≥2880Mpps |
| 硬件配置 | 业务槽位数量≥6；双主控万兆光口≥16；千兆光口≥64；电口≥48 |
| 硬件要求 | 支持无源背板 |
| 为保障设备可靠性，要求支持1+1冗余主控 |
| 支持标准SFP, XFP, SFP+模块（支持标准SFP, XFP） |
| MAC | 支持整机MAC地址≥1M |
| VLAN | 支持4K VLAN支持1：1，N：1 VLAN mapping支持端口VLAN，协议VLAN，IP子网VLAN支持Super VLAN支持Voice VLAN支持 PVLAN 或类似技术 |
| 支持VTP或者相似技术，实现“服务器-客户机”模型的VLAN自动分发功能 |
| 二层功能 | 支持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支持VLAN内端口隔离支持端口聚合支持MC-LAG支持1:1, N:1,1:N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
| 路由表项 | IPv4路由转发表项（FIB）≥512KIPv6路由转发表项≥256K |
| 单播路由协议 |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RIP V1、V2, OSPF, IS-IS，BGP；支持IP FRR；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GR for OSPF/IS-IS/BGP；支持策略路由 |
| 组播协议 | 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支持PIM-SM/DM/SSM支持MLD V1，V2支持IGMP Proxy支持组播频道预览 |
| MPLS | 支持MPLS，支持MPLS TE支持MPLS OAM支持RSVP |
| VPN | 支持MCE支持L3VPN支持L2VPN 包括VLL VPLS支持GRE隧道支持MPLS 隧道入出方向的Qos |
| ACL表项 | ACL表项数量≥64K |
| 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支持双向ACL支持VLAN ACL和IPv6 ACL支持IP/Port/MAC的绑定功能 |
| 安全性 | 支持802.1X；MAC地址认证支持硬件防火墙插卡支持硬件IPsec VPN插卡支持自动隔离攻击源技术支持CPU保护技术，  |
| 可靠性 | 支持VRRP 支持BFD for VRRP |
| 支持GR for 路由协议 |
| 支持IP 快速重路由,MPLS TE FRR,MPLS VPN FRR |
| 管理特性 | 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
| 支持通过命令行、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
| 支持基于IPv6的管理 |
| 支持自动配置，智能升级 |
| 支持WEB网管管理 |
| 支持在线设备批量补丁，配置文件，启动文件等自动按需下发升级；支持坏件零配置更换升级。 |

**四、其他要求**

报价中包含全部设备的线缆供货、布线安装、调试、设备安装中所使用的设备、辅料等所有内容。所提供的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五、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六、安装调试：**中标后中标人需负责招标清单中全部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以及布线等事宜，具体事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为用户进行安装、调试并达到采购方满意，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七、施工周期：**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

**八、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九、培训要求**

在系统施工及试运行期间，分别提供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并给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组织等。

**十、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7\*24小时维修服务热线电话。电话维修响应时间应不大于2小时；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将在接到服务请求后12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价、打分。

2、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网络存储主机**）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得分范围 |
| 商务部分（20分） | 投标人专业资质情况（4分） | 投标人组织机构完善、管理体系健全、技术力量充足、行业相关资质及技术认证实力强。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齐全得4分，证书不全得0分。 | 0-4分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3分） | 投标人过去5年内（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须附合同复印件，至少含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0-3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13分） | 质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在满足招标文件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3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 0-3分 |
| 针对本项目及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内容、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等：服务承诺完善，各项标准细化，内容针对性强得5分；服务承诺全面，各项标准全面，内容针对性较强得2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得0分。 | 0-5分 |
| 针对本项目及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具体培训计划、各项细化承诺等：考察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其他得0分。 | 0-5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响应（20分） | 综合技术性能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0分。技术条款中#项为重要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其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注：响应人须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中“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漏报条款视为不满足。 | 0-20分 |
| 技术方案（16分）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完整、详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较完整、详细、可实施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未充分细化、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内容不详细、可实施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4分 |
|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较完整、详细、可实施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未充分细化、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内容不详细、可实施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4分 |
| 与原有监控系统的互融互通对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较完整、详细、可实施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未充分细化、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内容不详细、可实施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4分 |
| 试运行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较完整、详细、可实施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未充分细化、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内容不详细、可实施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4分 |
| 项目团队情况（14分） | 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要求提供人员简历、证书及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相关文件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1）具有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证书得3分，最多得6分；2）具有综合布线工程师证书得3分，最多得6分；3）具有安全防范工程师证书得2分 ，最多得2分。 | 0-14分 |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0-30分 |

**注：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

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保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 章 合同条款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市延庆监狱智慧监狱建设项目（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延庆监狱**

**乙 方：XXXXXXXXX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合 同 书**

北京市延庆监狱 (甲方) 北京市延庆监狱智慧监狱建设项目（系统集成）采购项目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以 XXXXX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XXXXX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计算机网络扩容、可视对讲系统、监舍智能终端、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扩容的相关服务

数量：　见合同附件：设备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小写：XXXXXXXXXXXXXXX元

分项价格：　见合同附件：设备清单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整个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在x个月内基本完成，验收合格并投入试运行。包括深化设计、线路敷设、设备安装、系统总调等。

交货地点：　**北京市延庆监狱**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延庆监狱 乙　方：XXXXXXXXXXXX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延庆监狱 。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指：XXXXXXXXXXXXXXX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延庆监狱**。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整个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五个月内基本完成，验收合格并投入试运行。包括深化设计、线路敷设、设备安装、系统总调等。

2.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3．**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向甲方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首付XXXXXX元预付款，待乙方将采购的主设备及软件全部到场并通过到货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第二笔款的XXXX元的进度款，待系统集成工程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剩余款XXXX元作为工程验收款，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总金额的5％）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满后的十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或有瑕疵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3 除“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但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长于国家规定的，执行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摄像机及镜头2年包换、5年保修；存储硬盘不得带离现场维修、2年包换，故障硬盘由甲方处理.

4.4 工程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

**5． 检验和验收**

5.1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验收方式：

乙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向甲方提出对工程进行验收。工程进入质保期，整体工程质保期1年。

**6． 索赔**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

 乙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合同一般条款 17.1.1 的规定执行。

**8．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 适用 （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8.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换为质量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

**9.　 合同生效和其它**

9.1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一 份。

**10. 其他约定：无**

**合 同 一 般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通过最终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7 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0.6 合同中所涉及数量不得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如需增减，在不超过点位总量的2%情况下，由乙方承担；超过总量2%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和工程监理三方协商解决。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13.3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7.1.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一 份。

26.3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见合同附件：设备清单

2)技术规格：见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3)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见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4)服务承诺：见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合同附件：设备清单**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分包名称）,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大写金额：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2、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资格证明文件

6-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

6-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7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9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6-3**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9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6-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8 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10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1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1-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1-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1.3.6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3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 14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包含但不仅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